

第一條 目的：

- 一、為落實本公司遵循法令、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，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，鼓勵檢舉任何非法與違反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之行為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建立公司內、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，以落實執行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關人之合法權益。

第二條 受理單位：

本公司員工、客戶、供應商、合作夥伴與社區團體等利害關係人，如發現本公司有任何違反任何法律規範與不道德行為之情事時，可向本公司網站之檢舉信箱投訴。

第三條 定義：

吹哨者(Whistle Blower)，又稱揭弊者，是在公司體制內發現不法之事並勇於揭發的人，吹哨者來自於外部社會的監督、有些則來自於企業內部的監督。

第四條 作業流程及說明：

- 一、檢舉內容：吹哨者須透過本辦法所列之管道具名或匿名檢舉(包含吹哨者之姓名、電話或電子信箱等)，檢舉內容應提供足夠舉證之資訊以利查證，檢舉資訊應包含被檢舉相關人員姓名、部門、職稱、事件發生日、可供調查之事證及內容說明等等。
- 二、上述檢舉內容，包含但不限於以下種類：
  - 1.對本公司財務、內控或稽核相關事項有疑慮。
  - 2.未執行或遵守本公司內控制度或管理辦法。
  - 3.不當行為、營私舞弊、竊盜或濫用本公司財產或資源。
  - 4.嚴重濫用權力或暴力，以致於嚴重影響本公司內部員工工作環境與身心健康。
  - 5.與本公司集團利益衝突，導致財務損失或嚴重影響公司營運。
  - 6.以任何方式與管道，惡意對外散布未經確信之信息。
  - 7.其他不正當事項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或非財務上之損失。
  - 8.內部或外部的會計或稽核人員，在執行檢查、審計或審查本公司任何財務報告與內控制度時，予以嚴重誤導、欺騙、操弄、脅迫之情形。
  - 9.其他任意違反法令或道德之行為。
- 三、查證檢舉內容：
  - 1.上述檢舉事證，由本公司舉報窗口指派調查小組執行蒐證程序，與吹哨者或被檢舉者具利害關係者一不得參與。本公司各單位應全力配合調查小組，不得無故拒絕、規避或阻滯蒐證程序。
  - 2.調查小組依職權行使蒐證程序時，得採取下列措施：
    - (1)詢問相關人員，必要時製作談話記錄或錄音錄影。
    - (2)通知相關人員提出必要之事證。(如報告、紀錄、說明或有關文件)
    - (3)上述證據必要時得影印、拍攝或錄影保存。

- 3.檢舉事情經內部查證屬實者，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，並作適當之處置，必要時提請本公司委任之外部律師或檢調單位協助調查。
- 4.利害關係人提出建言或申訴時建議以實名為原則，匿名者為例外。若匿名建言或申訴已檢附確實事證，本公司應進行受理，惟需匿名舉報人需補充說明或提供資料時，經聯繫後起7個工作天內未能取得回應者，本公司得逕予結案。
- 5.除委託外部檢調單位外，其餘案件之查證工作應於一個月內完成，並提出調查報告。

#### 四、調查報告：

調查小組出具之調查報告，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- 1.如該案查無事實者，仍應記載調查之過程，由調查小組呈報總經理結案。
- 2.被檢舉者屬總經理(不含)層級以下時，經查有事實者，應對被檢舉者開立處置會議，包括但不限於進行規勸、輔導或依本公司「績效考核及獎懲辦法」執行處分；如提出刑事、民事告訴或告發時，應提出相關訴訟程序或非訴訟程序等。上述調查報告與處置結果，由調查小組送交總經理與董事長審核後結案。
- 3.被檢舉者屬總經理(含)層級以上時，則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提報至董事會審核。
- 4.被檢舉者為本公司之董事，或與吹哨者或被檢舉者具有利害關係時，不得參與董事會審議。

#### 五、保存方式：

檢舉受理、調查過程、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方式，保存五年。

#### 六、保密：

- 1.對於吹哨者或參與調查小組人員，本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，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，如吹哨者為內部員工時，其不會面臨失去工作、與遭受報復與騷擾之風險。
- 2.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、報復或類似情形者，請務必向調查小組人員反應。
- 3.如案件處理後始確知為惡意中傷案件且已造成吹哨者之損害時，本公司應協助吹哨者回復應有之權益或名譽。

#### 七、內、外部檢舉信箱：

- 1.外部從業道德/不誠信檢舉信箱：[ethics@gmitec.com](mailto:ethics@gmitec.com)
- 2.內部員工申訴信箱：[gender@gmitec.com](mailto:gender@gmitec.com)

#### 八、本辦法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需經總經理同意。

#### 第五條 相關文件：

1. TW-02-1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。
2. TW-08 績效考核及獎懲辦法

#### 第六條 附件/表單：無。